

## “少年犯合议庭”成立后的短短3年，长宁法院判处 的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率从6.6%下降至2.2%。

走出了一条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之路。截至目前，我国少年法庭已达2100余个。

今年是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就曾率调研组来到中国少年司法发源地——长宁法院，实地了解该院多年来少年审判发展历程。张军指出，要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上下更大力气，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营造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晴空。

作为中国少年司法的发源地，一代代法官是如何接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少年审判之路？记者走进这里，试图寻找答案。

### 在争议中敢为人先

“我既不能把所有犯了罪的孩子都改好，也不能防止没有犯罪的孩子不会犯罪。”这是1985年上映的电影《少年犯》中的一幕，剧中少管所所长在前来采访的记者离开时说出的这句无奈之言，无疑折射出了那个年代的社会现状。

1983年，正值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处在社会转型期，社会治安情况不容乐观，拦路抢劫、打架斗殴等犯罪行为频频发生。长宁法院注意到一个现象，在这些犯罪活动中，

青少年犯罪比较突出。

一边是“严打”的大环境，一边是青少年犯罪率从1977年的53%上升到65%，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长宁法院开始思索，惩治青少年犯罪是否需要采用与成年人不同的审判方式。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或已成为时代要求和现实需求。

长宁法院通过科学评估，邀请华东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前身）参与调研。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徐建在回忆当年的情景时表示，他们第一时间组建研究团队入驻长宁法院开展调查，写出多份调查报告，为长宁法院“首吃螃蟹”坚定了信心。

然而，当时法院系统内部对合议庭的成立争议颇大：一是有无法律依据，二是是否符合形势，三是能否被社会舆论所接受。

但这没有改变长宁法院的决心。未成年人正处于心智成长、性格塑造、情感培养、社会化过程中，他们对是非曲直缺乏理性判断，对违法犯罪缺乏自我防御，很容易在无

下图：1984年11月29日，“少年犯合议庭”对成立后受理的首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知和怂恿下铸成大错。如果能在审判阶段改变他们的思想、心态和命运，这是拯救一颗心灵的最佳时机。

为此，时任长宁法院副院长李成仁扛起改革重担。徐建教授说，当年李成仁副院长的一番话让他至今印象深刻——“我这顶‘乌纱帽’，就摆在裤腰带上系起来，有什么问题我一个人顶着。这个帽子不要了，我也一定要做这件事情。”

1984年10月，上海长宁法院刑庭内成立了“少年犯合议庭”，提出将未成年被告人当作一个孩子，而不是一个罪犯，宽容但不纵容。从严厉打击犯罪到教育、感化、挽救，这是我国未成年人审判理念上的一次重大转变。

据介绍，“少年犯合议庭”成立后的短短3年，长宁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率从6.6%下降至2.2%。

198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上海召开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明确提出“成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改革，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推广”。两个月后，长宁法院把合议庭升格为独立建制的少年刑事审判庭，并制定了全国第一个较为完整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细则（试行）》，确立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作为指导少年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延续至今。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首次从立法上明确了少年法庭的法律地位。同年11月，长宁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正式更名为少年法庭，实行“三合一”审理模式。